

卢森堡：介绍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和与基金有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主要发展

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

一年前，卢森堡基金也表示欢迎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由2016年7月23日的法律（即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法）管辖，自该法通过以来，已经设立了100多个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此外，在2017年7月，卢森堡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了一支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

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卢森堡另类投资基金行业的新秀

卢森堡政府长期以来的做法是，一方面围绕基金产品（所谓的“产品法”）建立健全的监管，另一方面对积极生产和分销这类基金产品的金融服务公司（例如基金经理、存托银行、基金行政管理人、信息技术支持机构、分销商和投资顾问）施加一些繁琐的许可证要求。

这种受监管的环境有利于卢森堡作为全球基金注册地的作用的发展，为其基金产品（欧盟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和专业投资基金SIFs）创建了品牌和质量标签。然而，不利因素无疑是成本、入门壁垒和监管程序缓慢。

在卢森堡大公国实施的《另类投资基金经理（AIFM）法》于2013年7月生效，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AIFMD）对基金行业产生了不可预期和不利的影响，根据产品法，另类投资基金（AIF）本身的层面以及在其另类投资基金经理（AIFM）的层面上，引入了额外的监管层，这可能基于另类投资基金（AIF）设立的不同国家而设定。

这种双重监管对卢森堡造成了相对于传统竞争对手（包括在岸和离岸）的竞争劣势，并加速了现代化和不受监管的工具的涌现，例如共同有限合伙或特殊有限合伙企业任命了经授权的另类投资基金经理（AIFM），使它们能够获得欧洲营销护照。

国际基金促进者对这些不受监管的工具的强烈兴趣证明了这一点，因为这些工具与“另类投资基金法”同时在卢森堡实施，这证明基金行业不再将产品法视为关键和基本要素。相反，减少行政负担和成本，最重要的是，缩短入市时间是发起人的主要动机。

《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法》的颁布表明，卢森堡政府愿意并继续致力于按照市场预期改进卢森堡基金架构工具，并扩大卢森堡投资基金的市场化程度，从而为欧洲投资基金业的发展和成功做出贡献。

《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法》引入了建立无监管另类投资基金（AIF）的可能性，采用各种公司和合约形式，与我们著名和经过检验的受监管投资工具（通常是专业投资基金——SIF，以及风险资本领域的投资公司——SICAR）具有相同的特点，但没有得到金融业监管委员会（CSSF）的监管和审慎监督。

卢森堡：介绍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和与基金有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主要发展

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的标准和主要特点

根据《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必须符合《另类投资基金法》意义上的另类投资基金的标准，并指定在卢森堡或欧盟另一成员国成立的完全授权的另类投资基金经理。

因此，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的管理和监管将通过受监管的另类投资基金的监管来确保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符合《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因此，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将受益于其另类投资基金经理获得的欧盟营销护照。

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只为充分知晓信息的投资者保留，最低总投资金额为1,250,000欧元（包括股票溢价或合伙权益的价值），必须在基金成立后12个月内完成。

类似于现有受监管的另类投资基金（AIF），如专业投资基金（SIF）和风险资本投资公司（SICAR），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可采用以下的形式设立：

股份有限合伙（SCA），共同有限合伙（SCS）以及特殊有限合伙（SCSp）

公共有限合伙公司（SA），私人有限合伙公司（SDRL），公共有限合伙公司形式的合伙公司（SCOSA）；或

共同基金（FCP）

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还可以采用可变资本投资公司（SICAV）或以投资公司（SICAF）形式下的固定资本结构的形式。

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的设立必须在卢森堡公证人面前的公证证书上进行记录，该公证人将确保10天后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在卢森堡贸易和公司注册处的名单上登记。

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制度的所有其他特征和要求与专业投资基金（SIF）和风险资本投资公司（SICAR）相似，包括投资政策和合格资产的条款。

这些特征包括，除其他之外，对于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组织隔离部分和/或多类别架构的组织的可能性，灵活的资本召回和赎回机制，在红利分配和保留上没有法律的约束，等等。

此外，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还会指定一个卢森堡行政管理代理人，一家卢森堡存托银行（或在欧盟注册的有卢森堡分行的存托银行）和外聘审计师。根据其投资政策，保留的另类

卢森堡：介绍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和与基金有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主要发展

投资基金将遵循专业投资基金（SIF）或风险资本投资公司风险（SICAR）扩展要求和税收制度。

如果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选择采用专业投资基金（SIF）模式，将对其净资产每年征收0.01%的认缴税（但有某些豁免），并免征市政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净财富税。如果采用风险资本投资公司（SICAR）模式，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将被视为一个风险资本投资公司（SICAR）：它将全面纳税，但风险资本合格投资产生的任何收入都可以豁免，并且它应该享受双重征税协定（除非以共同有限合伙（SCS）或特殊有限合伙（SCSp）的形式设立，否则，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一个税收透明实体，它将受益于税收中立制度）。最后，向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提供的管理服务，无论是作为专业投资基金（SIF）或是风险资本投资公司（SICAR），都将免征增值税。

新转让定价通告

2016年12月27日，卢森堡直属税务机关发布了一份关于集团内融资交易的新通函，取代了前一封2011年发布的。该通知已得到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批准，并符合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行动13-15项所规定的措施。尽管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但有关公司必须在2017年年底之前遵守“通知”中的规定，该同志适用了经合组织“转让定价准则”的全部原则（即，一般正常交易原则、可比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经济现实原则）。

根据本通知，从事集团内融资交易的公司应具备足够的能力来评估和控制与此类活动有关的风险（组织实质），并承担此类风险（经济实质）。

组织实质

组织实质是指卢森堡公司履行的职能。后者应当被视为所收到的权益的受益所有人，公司的职能概述应不同于仅仅是代理人或名义指定人。最重要的是卢森堡公司的董事会/雇员参与决策过程，并充分获得作出此类决定所需的一切信息。因此，决策过程应反映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不遵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公司可由卢森堡税务当局临时交换信息。尽管该公司仍将被视为卢森堡的税负居民，但外国税务当局在进行这种交换后，该公司可能不会被视为受益所有人，这可能会影响到获得双重税收协定的机会，并导致扣缴税款的问题。

经济实质

除了组织内容外，公司应该有足够的股本来承担与卢森堡公司所拥有的投资有关的风险，特别是信用违约风险。最低水平的股权将通过适当的TP方法来确定，并将构成一般公平交易基础的

卢森堡：介绍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和与基金有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主要发展

公司薪酬。因此，适当的股本水平需要根据个案来确定，而不是按旧的循环的一个整数计算（资产的1%，上限为2,000,000欧元）。

用来量化卢森堡公司风险的最常用方法（应被视为所收到利息的受益所有权人），是预期损失模式方法，卢森堡税务当局表示，这是他们偏好的方法。

然而，应当指出，风险可能不完全分配给卢森堡公司，而是与结构中的其他各方共同分担，特别是在进结构中。这种风险分担模式是经济现实，后者应反映在定价中，而卢森堡的部分风险需要满足受益所有权人。

多边协定

多边协定（MLI）的目标是迅速执行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计划第2、6、7和14条所规定的税务条约措施（包括卢森堡在内的100多个司法管辖区）。卢森堡采取了一种限制性做法，其关键特点之一是在双重征税协定中引入了主要目的检验（PPT），以避免税收协定滥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计划（BEPS）第6条）。PPT条款的目的是在有明确证据表明某一特定安排或交易是为获取该利益目的而获得该利益，拒绝向纳税人提供协定利益。

在2017年初，经合组织发表了关于“Non-CIV实例”的讨论草案。Non-CIV是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计划（BEPS）广泛使用的一个术语，指的是除广泛的私募股权和另类投资基金工具之外的，不符合经合组织严格标准的集体基金工具（即广泛持有、持有多元证券投资组合、自身受监管——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型的基金）。

讨论草案的目的是提供Non-CIVs基金的实例，即不应否认协定的好处。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基金结构应当是税收中立的，一边提供效率，即对投资者的税收待遇不应比后者直接持有投资时更不利。

草案的结论是，私募股权基金应该能够保留税收协定在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计划（post-BEPS）环境下受益的结构，只要作出的安排有强大的商业驱动支持。此外，平台、特殊目的的工具或控股公司要求具备满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计划（BEPS）主要目标之一所需的高水平实质，即让收入流动与产生这种收入的经济活动更加紧密地一致。

这篇文章首次出现在《国际金融评论》中。

卢森堡：介绍保留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和与基金有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主要发展

Legal services in BVI, Cayman Islands, Guernsey, Hong Kong, Jersey, Luxembourg, Shanghai, Tokyo ogier.com

Ogier provides practical advice on BVI, Cayman Islands, Guernsey, Jersey and Luxembourg law through its global network of offices. Ours is the only firm to advise on these five laws. We regularly win awards for the quality of our client service, our work and our people. This client briefing has been prepared for clients and professional associates of Ogier. The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s of opinion which it contains are not intended to b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r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specific advice concerning individual situations. Regulatory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at www.ogier.com